

#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吉创字〔2025〕3号

---

## 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践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提升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队伍理论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业务能力，根据《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吉校字〔2024〕108号）文件精神，现开展2025年度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申报项目主要是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 二、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从正式立项之日开始计算。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期限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期限为1-2年。

## 三、申报对象

凡我校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在籍学生均具有大创计划申报资格，每名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数量不超过4项，如前一年项目被评为优秀，最多可指导6个项目，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 四、申报要求及政策

### （一）学生申报大创计划要求

1.学生自由结合组成项目团队（不超过6人），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

2.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毕业年级学生可以申报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已获得过往项目资助未按时结题的学生不能申报。

### （二）教师指导学生政策

根据《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经考核通过验收，指导教师可享受受聘“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优先权；指导教师的科研等项目，符合入驻三创孵

化园的条件，可享受入驻三创孵化园优先权。

根据《吉利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吉校字〔2024〕120号），指导教师按照指导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执行。

### （三）学生申报大创计划可享受第二课堂积分

根据《吉利学院第二课堂积分管理办法》，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融合的需要，将第一课堂教育教学外学校组织开展或指导的有关教育活动纳入积分认定范围。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经考核通过验收，每项可获得30个积分；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经考核通过验收，每项可获得15个积分；参加校级（含成都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经考核通过验收，每项可获得7.5个积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并考核合格，共可获得15个积分。

### （四）学生申报大创计划可享受入驻三创孵化园优先权

根据《吉利学院大学生三创孵化园管理办法（暂行）》，为更好地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三创园孵化园按照“学校主办、集中管理、突出特色、空间共享”的建设原则，依托专业特色，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创业实践、服务社会为重点，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创造能力，赓续吉利奋斗者精神，助力“三创”型应用人才培养。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审核通过的项目，享受入驻三创孵化园优先权。

## 五、项目课题指南

(一) 重点围绕吉利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方向，面向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解决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可参照《吉利学院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指南》(附件 1)；

(二) 申请大创立项的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创新性、实践性强，立项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可行，研究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可行性及实操性开展训练与实践。

## 六、经费资助

教师指导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项目管理按照《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吉校字〔2024〕108 号)和《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吉校字〔2024〕102 号)执行。

## 七、申报流程及材料报送安排

(一) 教师指导学生登录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管理系统(<http://172.16.72.87/>)，学生根据系统要求完成 2025 年度申报材料申报，账号密码与吉利相伴一致。

(二) 学生填报成功后，指导教师和学院管理员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登入该系统完成审核，审核网址与申报网址一致，账号密码与吉利相伴一致。项目第一指导教师须审核，校外指导教师无须审核。具体流程可以查阅《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管理系统立项管理流程图》(附件 2)。

(三) 以上资料, 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 由二级学院三创联络人将申报材料纸质档 (系统打印申报材料)、纸质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3) 及以上电子档交到创新创业学院唐瑞雪老师 (邮箱: tangruixue@guc.edu.cn) 处。

联系人: 余何林、唐瑞雪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吉利学院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课题指南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管理系统立项管理流程图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3月17日印发

---